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海產字第107002502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海產技字第10800094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海產技字第11100011178號令發布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之研發成果，投入新創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13條及第17條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資格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新創企業)係指由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籌組之團隊，於新創企業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營利事業，且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於新創企業。

## 三、新創企業資金來源與本校權益

(一) 新創企業資金來源：為創業團隊自有資金、企業投資及申請政府相關補助等。本校得以研發成果技術作價入股該新創企業。

(二) 本校權益：本校以技術作價入股新創企業之股權，扣除應上繳資助機關之比例後，股權全數納入校務基金。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畫，資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管理輔導與股權處分

(一) 新創企業管理與輔導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

(二) 本校技術股權處分價格、時點評估與程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如為執行新創企業之補助計畫，資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五、申請流程

新創企業需向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提交下列文件進行審查：

(一)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設立申請表。

(二) 衍生新創企業(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設立目的、經營組織、SWOT分析、產業趨勢、創新產品或創新技術等，及衍生新創事業(公司)終止經營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後之後續處理機制。

(三) 召開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議本條文第六條內容。

(四) 與新創企業簽訂本校研發成果授權合約。

#### 六、審查機制

本校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審查新創企業項目如下：

(一) 發展潛力。

(二) 技術市場性與前瞻性。

(三) 團隊經營及風險控管能力。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

(五) 確認技術作價入股數、技術使用年限等之基本條件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七、借調與兼職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合約簽訂

新創提案人取得新創條件授權通知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衍生新創授權合約，後續並依本要點及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九、利益資訊揭露

新創企業(公司)提案人應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暨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進行利益資訊揭露。

#### 十、生效與施行

本實施要點經產學營運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